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数据局文件

普数据〔2025〕4号

## 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155031号 提案的答复

普陀区政协民盟界别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数据要素赋能推动普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，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普陀现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发展现状：

#### （一）公共数据管理与应用现状

近年来，普陀区持续健全优化公共数据管理制度体系，建立

了以《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为核心的“1+X”公共数据管理制度体系。

**1. 公共数据归集治理成效初显。**积极推进公共数据上链工作，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，切实提升数据质量。截至2025年4月，向市目录链系统上报职责目录9042条，系统目录111条，数据目录945条。建成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，每年迭代更新《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与计量计费标准》，及时响应全区各单位数据需求，实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组织、实施、管理、监督等活动的全流程管控。完善区级公共数据运营报告和数据质量评估体系，深化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，加强数据源头治理。积极推进综合库、主题库、专题库建设，提升多元数据融合治理和场景应用能力。

**2. 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全市领先。**坚持“以共享为原则、不共享为例外”，出台全市首个区级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，完善公共数据共享规则，打破部门传统惯性思维，推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。制定普陀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年度工作计划，细化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，确保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有序开展。截至2025年4月，普陀区在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已发布开放目录284个；全区各单位共提出数据需求累计2023个，其中通过应用场景授权共享的需求累计1533个；获得国家

级数据资源接口授权使用 8 个、市级数据资源接口授权使用 53 个。

## （二）政策与产业生态初步构建

1. **强化基础政策支撑。**在全市率先推出区级数据发展与数字城市专项政策，对接数据发展前沿趋势与数字城市全新需求，推动政策向数据要素与数字经济方向优化升级。新一轮政策对数据要素价值挖掘、区块链应用、数字基础设施、算力租用、数字化服务、数据创新课题等给予扶持，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。

2. **数据要素应用场景不断拓展。**对接“浦江数链”，推动多元主体上链用链，加快重点领域公共数据上链，在全市政法系统打造首个试点场景，推动普陀区政法系统公检法司视听证据流转的区块链应用。同时，聚焦市场化需求，依托相关平台推动传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，实现产业数据要素的智能配置和可信流通；开展“揭榜挂帅”征集，挖掘应用创新示范，收到 249 个申报项目，形成重要积累；筹建数据创新实验室，以“数智普陀”数字化转型实验室和公共数据资源为基础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建立联合数据创新实验室，打造“五位一体”服务保障体系，赋能企业发展。

3. **数字创新生态初步构建。**持续推动创新要素、数据要素与城区发展深度融合，聚焦物联网、元宇宙、可信算法等未来产业

以及数字广告、数字直播等新兴产业，推动海纳小镇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，已落地海纳工程院、菲尔兹数学科学院中国中心等一批高能级平台载体。目前我区已集聚了近3000家数字经济企业，构建起充满活力、包容多元、协同共创的数字生态体系。

**4.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**承办长三角数据专题合作组首次联席会议，为区域数据领域的协同合作搭建高水平的交流平台；积极构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数据和政务服务联系协调机制，签署《“沿沪宁产业创新带”七市一区数据与政务服务合作备忘录》，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优势，为进一步拓展数据合作空间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**二、对本提案建议的采纳情况**

本提案建议通过对普陀区数字要素和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调研分析，重点围绕加强数据要素整合与应用、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有效运行、构建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就业创新体系三个方面，提出了可行建议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，值得政府部门采纳并研究解决。

### **(一) 强化公共数据供给和开发利用**

**1. 升级公共数据基础底座。**为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，构建统一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，区数据局、区城运中心在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的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，加快推进“数智融合”一体化底座平台建设，推动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应用，依托该平台常态化开展公共数据运营，推动跨层级、

跨部门、跨领域数据共享开放，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。

**2.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供给。**稳步拓展公共数据上链范围，推动数据共享、应用场景、需求清单、审核授权等全流程信息上链，促进公共数据便捷共享。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，对接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，推动各单位编制开放清单并动态更新，持续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范围、质量以及更新频率。落实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要求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，积极参与授权运营环节。立足普陀创新主体优势和数据应用需求，加快推动体现普陀优势的开发主体培育。通过对接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，支持和推动区内开发主体培育、引进、集聚。

**3. 深化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。**挖掘、融合本区职能部门数据应用创新特色、相关市场主体技术资源优势，探索数据创新实验室模式和运营服务机制，合力推动视频图像实验室等存量平台能级进一步提升，聚焦数据安全等优势、关键领域，探索打造一批增量平台。强化实验室场景供需对接，支撑公共数据、社会数据等多源数据的融合利用，促进数据产品孵化，加速创新应用场景落地。

## （二）持续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

**1. 建立数字经济监测管理口径。**对接上海市数字经济口径研究和普陀区“千百十”产业体系，全面梳理数字经济领域与细分门类，加强对大数据、区块链、数据安全、人工智能等重点细分领域分析研究和跟踪服务，为普陀数字经济品牌建设夯实数据基

础与理论支撑。

**2. 培育数商服务集群和生态。**鼓励数据服务商与区重点产业集群交流互动，聚焦智能软件、数智健康等重点领域鼓励供需对接、促成项目合作，通过举办供需对接会、项目路演等活动，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供需精准匹配，促成产业项目合作落地，持续提升海纳小镇作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的辐射能级与活力。

**3. 深化海纳小镇数字创新品牌建设。**以海纳小镇为核心载体，对接上海市和沿沪宁地市创新主体，为数字创新各领域交流互通提供支持和服务。全力支持海纳工程院建设创新平台，依托王坚院士等科学家团队，加快城市智能引擎等基础平台落地运营，积极引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团队，为区内外企业数据和智能应用破解瓶颈问题。

### （三）深度整合各方资源，构建协同创新格局

**1. 促进数据人才跨领域协同发展。**加快政府和市场数据人才团队两方主体交流合作。形成数据开发利用、融合交互的共识，推动构建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多方参与的数字城市建设协同机制，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能。

**2. 打造海纳数字创新社区。**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垂直领域打造创新社群，深化与海纳工程院、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，以及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同济大学等高校的战略合作，引进科研、服务、出海、合规等机构提供服务，创新产学研用协同模式。以海纳数创中心为物

理空间载体，开展数创营培训研讨活动，通过搭建资源对接、技术交易、资本对接等专业服务平台，激发科研团队创新活力、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和创业团队发展动力，促进与行业龙头企业、产业平台、投资机构的深度合作，推动科研成果高效转化与优质项目精准落地，实现多方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，加速构建海纳数字创新生态。

上海市普陀区数据局

2025年6月20日

联系人：张潇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\*5880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同普路602号4号楼C302室 邮政编码：200062

